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19174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09年9月9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 - (一)紙本文：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地政局。
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(www.tycg.gov.tw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<http://land.tycg.gov.tw>)。
- 三、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、重劃計畫書、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，另相關電子檔可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。

市長鄭文燦